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5902 號函(諒達)，

臺南市體育局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910729 號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續招簡章

<table>
<tr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</td><td>學校代碼</td><td>1</td><td>1</td><td>4</td><td>3</td><td>0</td><td>6</td></tr>
<tr><td>校址</td><td colspan="3">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06-2714223 轉 58</td></tr>
<tr><td>網址</td><td colspan="3">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</td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5">06-2051410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科班別</td><td colspan="9">□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■普通科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類別</td><td colspan="9">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範圍</td><td colspan="9">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目標</td><td colspan="9">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選條件</td><td colspan="3">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</td><td colspan="6"><table><tr><td rowspan="2">招生種類</td><td colspan="2">名　額</td></tr><tr><td>男生</td><td>女生</td></tr><tr><td>羽球</td><td colspan="2">1</td></tr><tr><td>網球</td><td colspan="2">1</td></tr><tr><td>划船</td><td colspan="2">1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2">3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甄選方式</td><td rowspan="4">術科測驗</td><td>測驗種類</td><td>A 羽球</td><td>B 網球</td><td colspan="3">C 西式划船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時間</td><td colspan="5">112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地點</td><td>本校</td><td>仁德運動公園</td><td colspan="3">運河水上訓練中心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</td><td>1. 單打比賽（50%）
2. 羽球基本技術（25%）
3. 基礎體能 1600 公尺（25%）</td><td>1. 單打比賽（50%）
2. 網球基本技術（40%）
3. 基礎體能 1500 公尺(10%)</td><td colspan="3">1. 水上專項動作(30%)
2. 測功儀 1000 公尺(30%)
3. 基礎體能 800 公尺(20%)
4. 立定跳遠(20%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方式</td><td colspan="6">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在前之分數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若干名。因本次為續招，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9">1.報名時間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至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體育組。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http://www.dwhs.tn.edu.tw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
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(9)回郵信封。
4.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</td></tr>
</table>

	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**5.測驗時間：112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。**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 **7.放榜日期：112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**。 **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）親自**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**不受理郵寄申請。** **9.報到日期：112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**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**，應於 112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**(如附件 7)，**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15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 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 18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 1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續招報名表

項目：□羽球 □網球 □ 西式划船　　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**【照片黏貼處】** 照片 **1 式 2 張**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性　　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　　話	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公司　　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請攜帶：
- 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□（2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- 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）。
- □（6）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續招准考證

請實貼 **2 吋** **照片**

准考證號碼	
姓　　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8:30

附件 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續招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**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**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續招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**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**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續招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　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＿＿＿＿縣(市)＿＿＿＿＿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（浮 貼）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原因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績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　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績招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**112 年 7 月 27 日 上** 午 12 時 00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		
回覆日期	112 年　7　月　　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績招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　　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　　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　　日

附件 7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✂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2 年 7 月 24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附件 8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9

【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